

农村女童受教育权的保护

孟宪范 李海富 吴利娟

本文通过对三个不同社区的调查,从权利保护的角度对农村女童受教育权的实现状况进行了研究。作者认为,改革以来,农村女童受教育权的保障机制开始由伦理型向法制型转变,功能得到强化;但农村女童受教育权受损的现象仍不容忽视。文章对农村女童受教育权实现的制约因素、贫困对农村女童受教育权受损的作用方式以及不同社区农村女童受教育权受损的各不相同的类型、人群分布、受损原因进行了具体分析。最后,根据调查结果,作者对加强农村女童受教育权的保护提出了建议。

作者孟宪范,女,1942年生,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副编审;李海富,1965年生,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编辑;吴利娟,女,1973年生,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硕士研究生。

一、引言

当今农村女童的辍学率总是高于男童,这意味着从她们的童年起,就和男性拉开了距离,而这个距离将影响她们的一生。这是因为,教育不仅是文化传递、社会发展的手段,在人的层面上还具有社会角色分配的功能。就后者而言,如果今天农村女童不能享有与男童平等的受教育机会,日后就不具有和男性同等的获得较好社会角色的资源,甚至不能分享社会发展的成果。有鉴于此,我们拟对农村女童的辍学问题进行研究。

关于这一问题,已有一些研究成果^①。这给我们以很好的起点。本研究拟从权利保护的角度进行考察。这不仅是为了避免重复,更重要的是可以使一些因素凸现出来。我们知道,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保护女性受教育权的法律^②,立法成果向我们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提出了一个重大问题,即权利实现的问题,具体来说,就是法定的女性享有和男性平等的受教育权利在现实生活中如何变为实有的权利?在该权利的实现中遇到哪些障碍?当该权利受损时又如何寻求救济?权利保护机制的运作情况如何?本研究即可看作是对于上述重大问题的一种回应。显而易见,权利保护这一角度可以使我们对农村女童受教育权实现的责任主体、权利主体的行为、观念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对于人们行为的规范力量有更为敏锐的观察,从而有利于对事实的把握,并可对“依法治教”目标的实现有所裨益。

接下来的问题是选取调查点。70年代末开始的改革使我国的经济、社会有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可以说,发展是当今的主题,也是我们认识当今中国诸多问题的切入点。忽略了发展这一因素,对于发生在中国大地上的任何事情的认识都是不得要领的。因此,需要把我们所研究的问题置于发展的大背景之中,充分考察“发展”这一变量对于农村女童受教育权利保护的作用。基于这种考虑,我们选取位居河北省腹地的农村作为我们确定调查点的范围。由于这里以发展程度论实属中部地区,集中了尚待发展、已经起步、较为发展的各类发展现象,比之于西部地区,可以突出发展的因素;比之于东部地区,又集中了发展的梯度特征,有利于考察不同发展状况对于农村女童受教育权实现的作用。经过一段试调查,我们决定采取类型学的方法,选取乡镇企业较发达、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贫困山区三种类型的社区进行调查。至于具体的研究设计,将反映在下面的调查结果中,兹不赘述。

这里,还需要对一些概念作出界定。

受教育权受损:根据九年制义务教育的目标要求,我们把健康儿童未完成初级中学

^① 参见《学会生存:教育世界的今天和明天》,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发展委员会编著,上海师范大学外国教育研究室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79年版;《义务教育效益研究——未入学、辍学、留级现象剖析》,国家教育发展研究中心编,人民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中国妇女社会地位概况》(全国卷一),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课题组著,中国妇女出版社1993年版;《1984年世界发展报告》、《1986年世界发展报告》、《1991年世界发展报告》,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王璐:《普及义务教育中的女童与少数民族儿童教育》,《比较教育研究》1994年第4期;段成荣:《流失生问题及其对策》,等等。

^② 这些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199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

业的现象均视为教育权的受损^①。

儿童：我们在本文取儿童心理学对儿童的界定。在儿童心理学中，儿童时期指人从出生到青春期结束，通常指0—18岁这个时期。因此，年龄在十五六岁的处于青年初期的初中生我们也称之为儿童，这是为了叙述的方便。

辍学：我们采用国家教委通常的用法，指所有未完成学制规定年限的教育而中断学习、离开学校的现象。

未入学：指儿童已达到法定入学年龄但尚未入校接受义务教育的现象。显然，这里应包括未入小学和未入初中两类现象。

二、调查结果

我们选的调查点是：

(1) 河北省容城县张市乡及留村。这是一个乡镇企业较发达的地区；

(2) 河北省易县牛岗乡和皮岗村，这是一个深山区的贫困乡和贫困村；

(3) 河北省易县梁格庄镇和王贾庄村，这是一个自然条件一般，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典型。

我们于1994年4月至6月对上述调查点进行了实地调查。调查活动包括：

——搜集有关统计资料；

——与各乡镇政府、教委、教师座谈^②；

——对三所乡中学的学生进行问卷调查；

——对张市乡留村两个小组（56户）、梁格庄镇王贾庄村一个组（32户）、牛岗乡皮岗村一个组（27户）的家长进行入户访谈^③。

对学生问卷和家长访谈问卷的统计分析，我们使用了SPSS软件包。

下面对这三个乡（镇）的调查结果分别述之。

（一）张市乡及留村：一个乡镇企业较发达地区的实例

1. 社会经济与教育发展状况

① 对于九年制义务教育的目标，我国制定了在农村分阶段实现的方针。为了研究的方便，我们暂将“分阶段”的因素忽略不计。

② 三个乡中学皆为每年级两个班，我们在各中学的各年级各选一个班进行问卷调查，共调查学生368名，其中张市中学153名，梁格庄镇阳谷庄中学108名，牛岗乡中学107名。

③ 我们对三个村的入户调查，是在村干部介绍情况之后，选取能代表该村情况的一个村民小组进行挨门挨户的访谈。由于皮岗村居住很分散，只对该组居住相对集中的主体部分27户进行了挨门访谈。

容城县位于华北大平原的北部,80年代以来,以服装业为主的乡镇企业迅速发展,成了北方农村服装生产的一个中心,而张市乡则是容城县服装业赖以发展的龙头。1994年这个乡的私营服装厂有100多个,有的产品已打入国际市场。随着服装业的发展,领衬业、纸板业、塑印业等也迅速兴起。1991年,全乡非农产值占社会产值的比例已达75%,年人均纯收入为617元,1993年又上升至860元。服装业的发展使得这里吸纳了大量外地农民工,一个十五六岁的女孩子很容易找到一份工作。

留村是张市乡一个中等收入的传统农业村,距北方闻名的小商品市场白沟仅8公里。该村有耕地3527亩,1605口人,人均耕地约2.3亩,劳动力845人,其中男劳力445人,女劳力400人。1994年,该村有2个服装厂,5个小卖部,12个服装辅助企业。1993年留村劳动力中有17.9%的人常年从事非农产业工作,另有相当一部分人农忙在家种地,农闲务工、经商。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张市乡中小学的教学条件有了明显改善。乡政府拿出几十万元翻盖了中学校舍,留村也于1993年筹资8万多元新建了小学校。1993年全乡小学升学率为76.6%,女生升学率为71.4%。

2. 女童受教育权利受损的情况

表1是对张市乡中(初中)小学学生有关情况的调查结果。

表1. 张市乡中(初中)小学教育发展状况

单位:%

学年	学龄儿童入学率		小学升学率		女生占在校生百分比			初中辍学率		
	总计	女生	总计	女生	小学	初中		总体	男生	女生
						总体	初三			
1991—1992	99.5	99.6	—	—	48.8	44.5	41.8	7.8	2.1	14.9
1992—1993	99.2	98.8	72.4	68.3	47.3	41.3	39.7	13.8	12.5	15.6
1993—1994	100	100	76.6	71.4	48.5	42.1	41	—	—	—

由表1可以发现:第一,近年来,学龄女童在接受小学教育上基本令人满意,小学入学率一直在99%上下;第二,女童和男童拉开距离是在由小学升初中的时候。这时,女生的升学率比平均升学率低4—5个百分点;第三,升入初中的女生仍以比男生快的速度流失。由此看来,张市乡存在着女童受教育权利受损的问题,其特点是:小学阶段情况尚好;其受损现象发生在升初中、上初中后两个阶段。据当地老师介绍,女生最易流失的时期是在初二,因这时正是十五六岁,已可以到乡镇企业中做工。我们的调查表明,有81%的辍学女生和90%的辍学男生已经在非农产业工作。

3. 女童辍学的原因

张市乡女童受教育权受损明显地分为不上初中和上了初中又辍学两大类,我们以后者作为调查的重点。

张市乡学生辍学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1) 家长认为，让孩子多上学不划算，即认为教育投资效益低。具体来说是因为：

A. 教育成本增加。这里一个小学生一年花费要 200—300 元，初中生要 300—400 元，占到当地人均收入约 40—50%。而在改革开放之前，一个初中生一年的学杂书费不过 6—7 元，一年花费也就十余元，一个初中生一年的花费不会超过当时人均收入的 20%。由此可见，改革以来，无论是绝对数还是相对数，教育成本都比过去明显增加。在我们的入户调查中，有 46.67% 的家长抱怨学校收费太高。

B. 教育的成本增加。在张市乡，学生不上学很容易找到工作，一个月至少可挣 300 多元，家长们常对我们计算，一个学生如上到初中毕业与从初二便退学去工作相比，一出一进，经济上相差上万元，如果上到高中毕业甚至大学，则经济上要相差四五万元之多。

C. 教育与机会联系微弱。家长们认为，上学多了也不一定挣钱多。的确，一个受过正规教育的年轻教师月工资 350 元左右，而一个乡企工人则可有 300—500 元。

(2) 政府与教育职能部门工作乏力。

在这样一个富裕地区，1994 年却出现了拖欠教师工资的现象；至 5 月份，乡中学上半年的办公费还没有到位。对日益严重的辍学现象，乡政府和教委也曾采取过罚款等办法，但仍缺乏有效的控制手段；对企业大量雇佣未成年人尤其是女童也没有采取措施加以限制。

(3) 社会上有充裕的就业机会。

(4) 家长重男轻女的传统观念（此点在下面将要详述）。

(5) 有关法律不为人所知，更无权威。无论是有关职能部门，还是家长、社会，对于有关法律如《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知之甚少，对使女童受教育乃一种法定义务，女童受教育乃其法定权利，以及雇用 16 岁以下的童工乃违法行为或藐然无所知，或置之不理（如政府、教委），或虽知而仍我行我素（如雇主），不受约束，违反规定也不受处罚。

4. 家长对女童受教育的态度

我们将家长对女童受教育的态度分“受教育期望”、“对子女上学态度”两方面来考察。在“受教育期望”的调查中，希望孩子上到“大专及以上”是期望较高的一项，

表 2. 农村家长对子女的受教育期望 (%)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专 技校	大专及 以上	看孩子 个人能力	无所谓
父亲对儿子	3.08	4.62	4.62	7.69	26.15	40.00	1.54
父亲对女儿	2.17	2.17	2.17	10.87	26.09	45.65	0
母亲对儿子	7.58	1.52	1.52	6.06	22.73	45.45	6.06
母亲对女儿	4.35	4.35	0	10.87	17.39	47.83	2.17

另一项“看孩子个人能力”是一种开放、有弹性的态度，它的目标明确性不及其他各项，但无疑是一种积极而务实的态度。下面请看我们在留村通过入户访谈所得结果：

由表 2 可知，绝大多数家长对子女受教育持积极的态度，希望子女上到“大专及以上”及“看孩子个人能力”两项相加，都占到 65% 以上。若进而分析父、母对子女受教育期望的差别，则可看出：

第一，家长对女童的教育持更为务实的态度，期望孩子上中专技校一项，父、母亲对女童均为 10.87%，高出对男童的 3—4 个百分点。显然，上中专技校属于投入少而见效快的一条出路。

第二，母亲对女童的受教育期望低于男童。

下面是就家长对子女上学的态度对张市乡中学 3 个班 153 名学生的问卷调查结果。这项调查偏于考察家长的性别偏好，与直接询问家长相比，显然这里的结果更为可靠。

表 3. 张市乡不同文化程度、不同经济状况家庭父、母对子女上学态度 (%)

父 母 亲 亲	总 体		文 化 程 度						家 庭 经 济 状 况														
	父 亲	母 亲	父			母			父			母											
			文盲	小学	初中	高中	大专及以上	文盲	小学	初中	高中	大专及以上	很好	中上	中	中下	差	很好	中上	中	中下	差	
鼓励所有子女上学	90.0	81.3	100	79.5	90.6	97.4	100	78.6	76.8	84.4	92.3	100	100	100	87.9	75.0	100	100	90.9	80.2	75.0	50.0	
只鼓励成绩好的上学	6.7	12	0	15.4	4.7	2.6	0	7.1	15.9	8.9	7.7	0	0	0	7.7	12.5	0	0	9.1	12	12.5	0	
只鼓励男孩上学	0.7	2.6	0	0	1.6	0	0	7.1	4.3	0	0	0	0	0	1.1	0	0	0	0	0	3.3	12.5	0

注：“高中”中包括中等专业学校，下同。

由表 3 可知：

第一，父亲比母亲对子女受教育的态度更开放，更积极（“鼓励所有子女上学”。母亲是文盲和在家庭经济状况差的情况下，其使子女受教育的积极性明显低于父亲。

第二，缺少文化和文化水平高的家长均对子女教育持积极态度，而小学文化的父母的态度最为消极。持积极态度的原因很易理解。而小学程度父母的消极态度则可从他们虽粗知文字、计算，但却未能因此得到更多的机会加以解释。

第三，持只鼓励男孩上学而不鼓励女孩上学态度的家长集中分布在文化水平只有文盲、小学的母亲和家庭经济状况处于中等和中下等的母亲中。可见，农村成年女性对于女童受教育更容易持消极保守的态度。

5. 女童自身的受教育期望

下面是我们对张市乡中学 153 名学生问卷调查的结果（表 4、表 5）：

表4. 张市乡初中生对自己的受教育期望 (%)

	初中	高中	中专	大专及以上	初中一两年即可	无所谓
男	13.8	36.8	20.7	25.3	0	3.4
女	9.5	38.1	25.4	23.8	0	1.6

表5. 当父母不让继续上学时, 张市乡学生自己的打算 (%)

	听从父母的	请老师、亲友作父母工作	自己说服父母	请老师、亲友加自己说服
男	4.6	13.8	73.6	5.7
女	1.6	15.9	74.6	6.3

注: 高中包括职业高中。

总的来看, 女生对自己的受教育期望与男生相当, 而在上中专一项中, 她们的比例高出男生 4.7 个百分点, 而想上大专、大学的比例又低于男生 1.5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 当父母不让自己继续上学时, 持不顺从态度的女生比男生高 3 个百分点, 她们所做的说服父母的努力也多于男生。可见, 在初中生中, 女生的受教育期望高于男生, 这是女童受教育权实现的一个有利因素。

(二) 牛岗乡及皮岗村: 一个贫困山区的实例

1. 社会经济与教育的发展

河北省易县在容城县的西北, 位于华北大平原和太行山的结合部, 全县中西部为山区和丘陵, 是全国的贫困县。牛岗乡位于易县县城西 70 多公里的深山区, 是全县最贫困的乡。这里耕地面积少, 水浇地更少, 交通不便, 工副业很难发展, 至 1993 年, 农业产值占社会总产值的比重仍达 80% 以上。我们进行户访的皮岗村是这个乡处于中上等水平的村庄。全村 746 口人, 人均耕地仅 0.7 亩, 其中水浇地 0.4 亩, 只有 2 个私人小企业, 其中之一还面临倒闭。1993 年皮岗村村民人均纯收入只有 300 元, 有 31.5% 的劳动力在外地打工。值得指出的是, 虽然全乡温饱问题尚未解决, 但这个乡的教育工作向来在全县居于前列。良好的教育管理传统在相当程度上消除了贫困对教育的消极影响。在艰苦条件下, 1993 年全乡学龄儿童入学率仍达 98%, 1992—1993 学年小学辍学率为 3.1%, 小学升学率在 80% 以上, 高于张市乡 (76.6%) 3.4 个百分点。

2. 女童受教育权的实现情况

1992—1993 年, 牛岗乡学龄女童的入学率为 98.1%, 比全乡学龄儿童总入学率还高出 0.1%, 女生在小学在校生中的比例为 47.6%^①, 而在初中仅为 34.4%, 这个比

① 我们在调查中发现, 牛岗乡的性别比为 113.0, 皮岗村则更高, 为 124.7。而以 113.0 的性别比来看女生入学率为 98.1%, 女生占小学在校生的 47.6%, 应当说是合理的。

例在三个调查点是最低的（张市乡为 42%，梁格庄为 46%）。1992—1993 年全乡的初中辍学率为 7.4%，女童则达 13.8%。因此，可以看出，牛岗乡的学龄女童上完小学一般是没有问题的，而一上到初中，未入学和辍学情况就大量发生。但是，比较起来看，贫困的牛岗乡的初中女童辍学率比富裕的张市乡低 1.8 个百分点，这说明了贫困地区行政机构的努力可以有效地降低辍学率。

3. 贫困对牛岗乡女童受教育权实现的影响

第一，教育成本上升，农民在不堪重负的情况下首先牺牲女童的受教育权。80 年代以来，由于课本费、参考资料费及不合理的乱收费等^① 各项开支直线上升，使现在这里一个小学生一年要花费 100 多元。至于上初中，一个走读生一年要花费 300 元左右，住宿生则要花费 600 元（免费住宿），这相当于当地年人均纯收入的两倍，其承受的困难可想而知。显然，在这种情况下，女童最容易成为中断教育开支的牺牲品。

第二，贫困使农民承受着巨大的生存压力，其支撑能力处于临界状况，略有变故即易危及女童上学。如骆驼峪小学四年级女生杜新颖，今年 11 岁，母亲 1993 年去世，她下面还有一个弟弟、一个妹妹，因家庭困难，本来要辍学，后来得到“希望工程”的救助才得以继续上学。

第三，中学少，离家远，女童也因此而中断学业。牛岗乡有 10 个村，只有两个初中，孩子上初中，常需往返步行 12 公里，女童这样走读家长不放心，这也构成了女童中断学业的原因。

4. 行政部门和职能机构的认真工作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贫困对教育的不利影响

易县县级领导重视教育事业，县教委有一系列措施用于推进教育事业的发展。如于 1994 年建立了“流失生报告制度”。牛岗乡在“经济建设是主旋律，计划生育是基本国策，教育是根本”的响亮口号下，乡政府和教委从各方面作出努力以保证适龄儿童入学，控制辍学的大量发生。乡教委对辍学现象有报告制度和奖惩办法。乡政府和乡教委的努力部分消除了贫困对教育的不利影响。

5. 家长对子女的受教育期望

表 6. 皮岗村家长对子女的受教育期望 (%)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专 中技	大专及 以上	看孩子 个人能力	无所谓
父亲对儿子	0	0	0	0	46.15	46.15	7.69
父亲对女儿	0	0	0	20.83	41.67	25.00	8.30
母亲对儿子	0	30.77	0	0	30.77	38.46	0
母亲对女儿	0	18.18	0	13.64	22.73	36.36	9.09

^① 据我们对皮岗乡的调查，目前学校收费除正常杂费、课本费外，上级摊派的参考书费很多，另还有校服费、作业统一用本费、“手拉手”费、保险费、勤工俭学费等。

由表6可以看出,66%以上的皮岗村村民对子女受教育持相当积极的态度,这个数字甚至略高于富裕的留村(在留村为65%以上)。进而分析就会发现:第一,皮岗村父亲对子女受教育期望的性别偏好比留村要强得多。第二,母亲在教育期望上向儿子倾斜的同时,还表现出对子女整体的教育期望偏低。此外,我们对皮岗的户访结果是:当同时供几个子女都上学较困难时,有7.4%的父亲、3.7%的母亲想让女孩退学,而没有一个是想让儿子退学的。

表7. 牛岗乡不同文化程度、不同经济状况家庭父母
鼓励所有子女都上学的情况(%)

	总体	文化程度					家庭经济状况				
		文盲	小学	初中	高中	大专以上	很好	中上等	中等	中下等	差
父亲	98.2	100	97.4	97.7	100	100	100	100	98.3	100	100
母亲	91.8	90.3	91.8	91.3	100	100	50	92.9	91.7	100	90

从表7可以看出,其总趋势与张市乡相似。值得注意的是,贫困的牛岗乡家长对子女受教育的积极性总的看超过富裕的张市乡。

调查发现,关于家长让子女受教育的动因,2/3的家长表示,让子女受教育是为了让他们离开农村,实现农转非;居于第二位的动因则是:有了文化可以防止受骗上当。这是由于这里农民外出做工常受骗上当,村民们认为这是没有文化造成的。

6. 女童对自己受教育的期望

表8. 牛岗乡初中生对自己的受教育期望(%)

	初中	高中	中专	大专及以上	无所谓
男	12.3	36.9	12.3	32.3	1.5
女	9.1	43.2	20.5	25.0	2.3

表9. 父母不让继续上学时,牛岗乡学生自己的打算(%)

	听从父母的	请老师、亲友作父母工作	自己说服父母	请老师、亲友加自己说服
男	3.1	13.8	55.4	16.9
女	0	13.6	59.1	20.5

表8表明;有25%的女生希望自己上到大专及以上,这个数字虽比男生低7.3个百分点,但却高于张市乡(23.8%),且是三个调查点最高的。另外,表9显示,在父母不让继续上学时,牛岗乡女生同样表现出了超过男生的不顺从态度和说服父母的积极性,总起来看,这里女童对自己受教育有比张市乡更高的自觉性。

(三) 梁格庄镇及王贾庄村：一个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实例

1. 社会经济与教育发展状况

梁格庄镇位于易县县城西部约 20 公里的丘陵地区。这个镇的工作搞得较好，在易县属前三名，王贾庄又是这个镇中有名的先进村。全村共 1897 口人，11 个自然村分为 5 个村民小组，分布在 9 华里的山沟里，共有山场 3500 亩，耕地 1230 亩，河滩 1800 亩，人均耕地仅 6 分，其中水浇地 3 分。这个村的干部团结且有长远的眼光，除积极利用山石资源开发建材业（如色石厂、石米厂、水磨石厂等）外，还调整农业内部结构，大力发展“两高一优”（高产、高效、优质）农业，实施“白色工程”（即地膜和大棚种植），鼓励村民种瓜菜等经济作物，村里提供引进推广技术的种种服务。至今，全村已种瓜菜 400 多亩，大棚 80 多亩。目前，王贾庄村的产业结构已发生了深刻变化，1993 年非农业产值占社会总产值的比重已达 70%，年人均纯收入由 1987 年的 70 元提高到 1993 年的 780 元。

该村自 1983 年至今已投资 40 多万元，将小学翻建一新，重视教育在全村蔚然成风。1993 年，男女适龄儿童的入学率均达 100%，小学升学率为 90%，在校生中女生占 49%。据我们对第 2 村民小组的调查，目前 82 名学龄儿童无一人辍学。梁格庄镇的阳谷庄中学女生比例也达 46%，在三个调查点中是比例最高的。同时，该校学生辍学很少，其初三一个班，三年共辍学 7 人，其中女生 3 人，三年的辍学率为 12.7%。

2. 保障女童受教育权利的因素

调查发现，这里存在着一个良好的保障女童受教育权实现的机制：

第一，“两高一优”农业的发展产生了较强的教育需求。“两高一优”农业的发展提高了农业生产的技术含量，从而产生了对于教育的需求。村民们说：“现在科学种田，没文化不行”，他们的结论是：“可得让孩子上学！”

第二，各级行政机构重视，职能部门管理措施得力。梁格庄镇领导非常重视教育事业，有一套制度化措施，特别是镇政府在保证教育经费上作出了最大努力，自 1990 年至今，年均教育投资占镇政支出的 29.6%。在这样高比例教育投资的情况下，还保证了镇教育投资连年提高。镇党委书记于连友不无自豪地对我们说：“全县只有我们镇没有拖欠教师工资。”为解决辍学问题，镇教委有时还亲自到班上查点人数。王贾庄村领导重视教育也是有名的，若偶有学生辍学，干部即积极上门做工作。总之，各级行政部门强有力的管理措施有效地控制了中小學生尤其是女生的辍学。1993 年，全镇中、小学辍学率仅分别为 2.4% 和 2.8%。

3. 家长对子女受教育期望高涨

表 10. 王贾庄村家长对子女的受教育期望(%)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专、中技	大专及以上	看孩子个人能力	无所谓
父亲对儿子	0	9.68	6.45	0	54.84	29.03	0
父亲对女儿	0	5.00	0	0	60.00	35.00	0
母亲对儿子	0	16.13	3.23	3.23	32.26	38.71	3.23
母亲对女儿	5.00	5.00	5.00	0	35.00	45.00	5.00

表 10 表明,王贾庄村家长对子女受教育的期望明显高于皮岗和留村家长。若进一步分析,则可发现:第一,父母对女儿受教育的期望均明显高于对儿子的期望。这是一个很引人注意的现象。可能的解释是,我们访谈对象的子女多处小学阶段,在这个阶段上,女孩子的学习成绩一般优于男孩,此外,王贾庄村女性社会地位较高,最能说明这一点的是,村中有对入赘女婿的一系列优惠政策(如批宅基地、与村民发生纠纷时的调解、合理要求优先满足等)。有一位入赘女婿还担任了一队办企业的厂长。第二,母亲对子女受教育期望明显低于父亲。

对于家长对子女上学态度与家长自身文化水平及家庭经济状况的关系,我们选取了阳谷庄中学的三个班 108 名学生进行了问卷调查。这里的学生来自包括王贾庄在内的 9 个村庄。调查结果如表 11、12 所示。

表 11. 梁格庄学生父母对子女上学态度 (%)

		鼓励所有子女都上学	只鼓励成绩好的子女上学	只鼓励男孩上学	无所谓
三个乡镇总计	父	94.0	3.8	0.3	1.6
	母	87.5	7.9	1.3	3.8
梁格庄	父	95.3	3.7	0	0.9
	母	91.6	5.6	0.9	1.9

表 12. 梁格庄不同文化程度、不同经济状况家庭父母对子女上学态度 (%)

	文化程度					家庭经济状况															
	父		母			父				母											
	文盲	小学	初中	高中	大专及以上	文盲	小学	初中	高中	大专及以上	很好	中上	中	中下	差	很好	中上	中	中下	差	
鼓励所有子女上学	100	93.1	94.4	100	100	96.2	90.7	90.0	88.7	100	100	100	94.7	88.9	87.5	50	100	93	77.8	100	
只鼓励成绩好的子女上学	0	6.9	3.7	0	0	0	7.0	6.7	14.3	0	0	0	3.5	11.1	12.5	50	0	3.5	11.1	0	
只鼓励男孩上学	0	0	0	0	0	0	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1	0

由表 11、12 可知,这里 90%以上的家长对子女受教育持积极态度(鼓励所有子女都上学),这个比例高于张市乡,与牛岗乡相近。

4. 女童自己的受教育期望

表 13. 梁格庄镇初中生对自己的受教育期望 (%)

	初中	高中	中专	大专及以上	无所谓
男	18.3	35.0	11.7	33.3	1.7
女	12.8	53.2	17.0	17.0	0

表 14. 当父母不让继续上学时梁格庄学生自己的打算 (%)

	听从父母的	请老师、亲友 作父母工作	自己 说服父母	请老师、亲友 加自己说服
男	6.7	16.7	53.3	6.7
女	4.3	12.8	53.2	23.4

表 13、14 表明：

第一，女生对自己的受教育期望要低于男生。这在三个调查点中也是最低的，且与男生的差距最大。由于这里教学质量一般，女生对自己受教育目标偏低可能的原因是出自对自己学习成绩的现实估计。第二，当父母不让继续上学时，采取顺从态度的女生要少于男生，她们所做的排除障碍的努力也超过男生。

三、结 论

(一) 改革以来，我国农村女童受教育权的实现程度得到明显提高，保障机制得以增强，这表现为：

1. 保障机制由伦理型向法制型转变。改革前，农村女童受教育的保障机制为伦理型，宪法有关男女公民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权利的规定及其所表达的男女平等的伦理取向借助于社会主义社会主流意识形态的作用，把大批农村女童送进学校。改革后，《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教育法》陆续出台，它们明确提出了在农村逐步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以及保护女童受教育权利的目标，并对有关责任主体规定了明确的义务，为农村女童受教育权的实现提供了初步的法律保障。

2. 各级行政部门对教育的重视程度较前提高，职能部门管理细化、制度化。

一方面，法律规定了行政部门依法发展教育的责任，另一方面，根据国务院《中国教育和发展纲要》的要求，教育被纳入各地政府社会发展规划之中，各级政府支持教育的行为已被纳入法制的轨道；相应地，各级教委的工作也由过去的粗放状态转向制度化和细化，这主要表现为督导机构重新建立，国家教委制定统一的统计报表，对各级学校进行监督管理。

我们的调查表明,农村女童受教育法定权利实现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农村基层政权的状况。梁格庄镇和王贾庄的党政组织均是先进单位,这里女童受教育权利实现得就较好;比其富裕的张市乡反不如王贾庄。贫困山区牛岗乡政府和教委虽然没有足够的资金用于学校建设,但它们有一套完整的管理制度来控制辍学的大面积发生,教委的监督考核举措与政府对农民的宣传教育,以及它们通过各种渠道为特困户争取的资金和物质扶助,在一定程度上削减了因贫困而辍学的发生率。

三个地区的实例说明,行政机制的强化能从一定程度上减轻发展不协调或经济发展不足造成的教育发展迟滞。

3. 经济的发展使政府和社会可以对教育提供更多的财政支持,从而改善了农村女童受教育权实现所需的客观条件。如张市乡经济较发达,它的中小学教育“硬件”都有很大改善。梁格庄镇和王贾庄村也都新建了校舍,这为九年制义务教育的普及尤其是女童受教育权的实现提供了客观条件。

4. 农民教育需求的提高是农村女童受教育权实现的重要推动力。我们的调查表明,农民教育需求的提高来自农业生产技术含量的提高和农民活动半径的增加。本研究中王贾庄的例子生动地说明了农业生产技术含量提高刺激了农民的教育需求,贫困山区牛岗乡的例子则说明,随着农民进城接触都市文明,他们对教育的需求也大为提高。值得注意的是,贫困地区的农民有着强烈改变命运的愿望,因而支持子女受教育的决心强于较富裕的地区。

5. 农村女童自身的受教育期望较高。根据对三个地区学生问卷的统计结果,我们发现张市和牛岗两地的女童对自己的受教育期望高于男童,只有梁格庄女童受教育期望较低。而且,在回答“如果父母让你退学,你怎么办”这道题时,三个地区女童的抗争也比男童要激烈,这是我们改善女童受教育状况的有利条件。但是在现实中,女童的受教育期望往往受挫,除经济条件硬约束的因素而外,在女童这里,一方面是由于她们反抗外界压力的力量有限,另一方面也是由于她们对外界压力比较敏感和在意。

总之,在上述多种因素构成的保护机制的综合作用下,我国农村女童受教育权的实现在改革以来有了很大的改善。农村女童的入学率,由1985年的94.0%提高到1992年的97.0%,女生在小学在校生中的比例,由1985年的45.1%提高到1992年的46.6%,中学在校生中女生则由1985年的40.7%提高到1992年的43.1%^①。

(二) 农村女童受教育权实现的制约因素

由于法定权利成为实有权利需要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为前提,因此,社会经济的不发达状况就构成了农村女童受教育权实现的制约因素。具体来说,我们的调查显示

^① 见《走向权利的时代——中国公民权利发展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了如下的因素：

1. 贫困。如前述牛岗乡的情况，农户无力支付教育费用。

2. 教育机会不足。从世界角度看，对于不断高涨的教育需求而言，教育机会总是处于紧缺状况。这一点在我国尤然。庞大的人口基数和不发达状况使教育机会的短缺将长期存在。仅以九年制义务教育这个不算高的目标而论，实际所需的财政支持与政府、社会，特别是政府的支付能力间存在着缺口。现实的表现是缺乏足够的校舍和必要的教学设备，拖欠教师工资，学生几乎享受不到补贴，乃至教育乱收费等等，牛岗乡是这方面的一个例子。

3. 教育效益低，教育与机会联系较弱。由于当前农业和乡镇企业的技术含量均较低，再加上长期处于半封闭状态的农村缺乏通向复杂的市场经济的诸多中介因素，农村中教育和机会联系较弱，教育的效益有相当突出的不可预测性，这使家长在支持女童受教育时动力不足，张市乡就是一个例子。

4. 就主观因素而言，女童受教育权实现的相关责任主体对自己的法定义务缺乏了解。如村民多不知道使女儿得到与儿子平等的教育机会是家长的法定义务。甚至对于工厂中童工甚多的情况，人们也熟视无睹。

（三）贫困对女童受教育权受损的多米诺骨牌效应

调查发现，除去交不起学费这一直接原因外，贫困还通过其他方面的作用，通过多米诺骨牌式的传递方式最终使处于边缘地位的农村女童受教育权受损。

贫困不仅是经济学概念，也是一个社会学的概念。贫困有其特有的生活方式。如牛岗乡大园村，有的村民吃水要从五六里以外的地方驮水上山，吃粮要翻几十里山路去买，孩子上初中要在峡谷中的石子路上每日往返 12 公里，上小学有的要往返 8 公里。家务劳动量之大，冬日上学的艰辛，远非人们所能想象。贫困还使这里人们平均寿命偏低，正处盛年而患重病甚至病逝者并不罕见。凡此种均使农户家庭的负担处于临界状况，略有变故，就易发生导致女童受教育权受损的结果。例如，在大园村，有的女童因家中有病人或母（父）亲去世而辍学在家操持家务（他们的父母其实正当盛年），一个学生已经考上 6 公里以外的初中，只因母亲去世，没有棉裤穿而辍学。

由此可见，贫困不仅直接地因交不起学费而使女童辍学，还间接地以其系列因素通过多米诺骨牌的传递作用，最终使女童受教育权受损。

（四）农村女童受教育权受损的状况

1. 受损的类型

我们的调查表明，农村女童受教育权受损主要有以下类型：

（1）贫困型：农民家长无力支持子女上学而使女童辍学，牛岗乡的失学多属此类。

(2) 选择型：如张市乡，是家长经过对教育投入及所得效益的计算、对于得失进行选择后的结果。让初中学生辍学多属此种情况。

(3) 厌学型：女童学习不好，对学习没有兴趣而不愿上学。这种情况在富裕地区是由于缺乏学习动力，在贫困地区则是生活困难、家务繁重的产物。

2. 受损现象的分布

从地区分布看，贫困型主要分布在贫困地区，选择型和厌学型则主要分布在富裕地区，如张市乡。从受损现象的年龄分布看，贫困地区集中分布在由小学升初中的时期，表现为大量女童成为未入初中儿童，例如，在牛岗乡，小学男女生的比例是1.1:1，而在中学，则成了2:1（张市乡为1.38:1）；在富裕地区则集中分布在初中阶段，以初中生辍学为主要形式，年龄在16岁左右。而小学阶段的辍学现象则发生在个别不幸的家庭中，分布较分散，面并不很大。

3. 受损原因

导致农村儿童受教育权受损的一般原因是：(1) 贫困；(2) 教育成本增加；(3) 教育的机会成本增加；(4) 教育与机会联系较弱；(5) 权利意识及义务意识薄弱。

导致农村女童受教育权受损的特殊原因是性别偏好。我们在调查中看到，农户重男轻女的性别偏好在子女受教育的问题上虽然表现得比较隐蔽，但仍可从以下两方面看出：

第一，女童受教育的边缘性。在教育机会充裕的情况下，性别偏好不易察觉；在教育机会短缺，需要某一个子女作出牺牲以保证另一个子女就学时，这个作出牺牲的子女通常是女童。也即女童处于最易受损的边缘地位。

第二，对女童受教育的低期望值。我们的调查表明，显然是出自女儿终究是别人家的人的考虑，多数家长对女童的受教育期望略低于男童。这不仅影响到家长对女童就学的支持程度，还影响到女童自己的学习动力。这构成了导致女童学习动力不足、成绩下降，乃至产生厌学情绪的一个原因。

四、保护农村女童受教育权的建议

(一) 鉴于我国农村教育经费短缺和地方财政包干体制的制约，在教育经费方面，我们建议：

1. 国家应对边远贫困地区实行教育投资保底政策。如日本，为了提高边远地区的教育水平，1954年颁发了《边远地区教育振兴法》。根据该法，国家为这些地区拨出专款以保证其教育的发展。这一措施大大推动了日本义务教育的普及。我们应借鉴其经验，建立类似《边远地区教育振兴法》的法规，国家依法为这些地区单独拨款，并建立一套监管这笔款项的办法，以保证这类地区教育的发展。我们高兴地看到，将于今

年9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五十六条明确规定：“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这是一大进步。显然，为了实现这一点，在操作层面上还要做许多工作^①。

2. 加强对地方教育投资的制度化管理，制定明确的对各级地方政府教育投资的监测、考核标准与措施。

3. 调整教育经费内部的结构，尤其应大幅度提高初等教育经费比例。

（二）强化九年制义务教育的法律保障机制：

1. 完善法律规范，尤其应当完善对法律责任及罚则的规定，并提高法律的可操作性。此外应借鉴国外经验，使教育立法进一步细化，如可考虑制定《教育经费法》、《学校管理法》等法律，从而加强保障农村女童受教育权利的力度。

2. 逐步建立起包括立法监督、司法监督、行政监督、社会监督的全面监督体系。

（三）大力加强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职能部门的工作：

1. 明确规定各级政府必须将教育发展纳入其社会发展的规划之中；

2. 将教育发展的状况作为考核各级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

3. 充实教育督导机构，加强督导工作。

〔本文责任编辑：冯小双〕

^① 1995年6月，为实现本世纪末我国基本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目标，中央决定在原来每年2亿元义务教育专款的基础上，今年再增拨2亿元，并逐年增加，计划2年内增加到每年10亿元。这笔专款将用于实施“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重点改善贫困地区及基础教育发展薄弱地区小学、初中的办学条件（1995年6月27日《人民日报》）。这无疑是我国贫困地区儿童、特别是女童的一大福音。但是也需要看到，由于贫困对农村女童受教育权实现的影响是通过多种因素发生作用的，办学条件不好仅是其中之一，所以，这一举措对于贫困地区农村女童受教育权实现的作用是有限的。